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 二零零四年進度報告及二零零五年和以後的目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推行新訂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在二零零四年取得的進展，並訂定二零零五年和以後的目標及工作計劃。

背景

2. 新訂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公布，整體目的是令過去五年所凝聚的動力得以持續，以及繼續善用資訊科技，令商界和普羅市民受惠，鞏固香港在全球的地位。該策略定下八個主要工作範疇，作為進一步推動資訊科技在本港發展和應用的藍圖：

- (a) 政府的領導
- (b) 持續的電子政府計劃
- (c) 基礎設施及營商環境
- (d) 制度檢討
- (e) 科技發展
- (f) 蓬勃發展的資訊科技業
- (g) 知識型經濟中的人力資源
- (h) 消除數碼隔膜

3. 政府責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根據該策略所訂的目標，於每年年底評估工作進度，以及為來年提出具體的工作目標、行動和計劃。

工作進度及目標

(a) 政府的領導

(i) 政府作為倡導者和擁護者

4. 設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作為政府中央的專責機構，制訂和落實有關資訊和通訊科技的政策、計劃和措施，目的是加強政府作為倡導者和擁護者的角色，促進香港進一步開發和應用資訊科技(見下文第 24 段)。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就推動香港的資訊和通訊科技以及電子政府發展的工作，發揮積極的領導作用。有關的招聘工作經已完成，新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上任。

(ii) 繼續加強資訊科技項目外發計劃

5. 在二零零四年，我們繼續加強資訊科技項目外發計劃。首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二零零四年五月進行了一項有關**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的諮詢工作，徵詢業界的意見。政府建議以**優質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取代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藉以提高僱用服務程序的效率和回應速度；增加參與的供應商數目；促進供應商的發展；加強對服務質素的重視；以及利便本港中小型企業的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敲定**優質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的大綱，以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就新合約進行招標。我們亦會積極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例如設立**供應商網絡社群網站**，以便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推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並讓他們得知個別供應商的能力及往績。

6. 第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批出一份計劃管理服務合約，委聘顧問公司協助落實**中央電腦中心運作**的外發措施。外發工作合約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或之前進行招標。

(iii) 推動嶄新科技應用系統的開發

7. 為鼓勵開發嶄新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出多個方案，進行內部諮詢，以期**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供業界廣泛應用。我們的目標是待有關法律、政策和財政等複雜問題解決後，在**二零零五年年中**或之前就此事宜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iv) 透過推行電子政府計劃促進電子商貿的發展

8. 我們制訂了高層次的策略，以加強“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提及的兩項具體措施，即電子採購計劃(於下文第 12 段討論)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見下文第 11 段)。

(b) 持續的電子政府計劃

(i) 為電子政府訂立更明確的方向

9. 為了使電子政府計劃得到政府最高層人員的支持，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電子政府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委員會在首次會議上通過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發展的抱負和使命。我們會在本年三月向委員匯報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的抱負、使命和優先工作重點。

(ii) 提高使用率、締造更大利益及促進用戶參與

10.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完成了下列具體工作，為下一階段的電子政府計劃奠定基礎：

- 在二零零四年底為日後**提供電子政府服務**制訂新的電子業務及技術基礎設施策略；新策略會採用服務群組的方式，提供更「以客為本」的電子服務；
-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行**客戶關係管理**研究。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或之前，向各局／部門發出客戶關係管理實務指引，以期改善客戶界面，並提高電子服務選擇的使用率；
-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以確定市場是否有興趣發展和經營**物業資訊通**。我們會視乎

收集到的意見，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制訂物業資訊通的推行計劃；

- 檢討**綜合刑事執法處理程序**的推行策略，以期在二零零五年年初開展第一階段的計劃；
- 推出**營商入門網站**，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公眾在網上取得由一百多處提供的重要商業資訊，以及推出**電子物業印花系統**(電子印花)，容許在網上處理加蓋印花申請及發出印花證明書。

11. 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完成下列工作，以實踐電子政府下一階段的發展抱負：

- 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以確定市場是否有興趣與政府合作以服務群組的方式提供電子政府和有關服務，並在二零零五年年底之前，與有關的各局和部門擬定有關服務群組的業務和推行計劃。
- 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或之前公布政府的**服務途徑管理策略**，供各局／部門採用。在制訂服務途徑管理策略時，我們會參考客戶關係管理研究結果，以及日後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預計服務途徑管理策略會就多方面的工作提供指引，包括為具高增值潛力的電子服務訂定目標使用率；提供服務優惠及／或引入不同的收費以鼓勵客戶轉用電子服務；通過客戶關係管理提高電子服務的質素；適當地調整服務提供途徑的管理策略；以及在可行和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縮減成本效益較低的服務途徑。
- 爲了讓政府更有效評估個別資訊科技計劃的成本效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擬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委聘公司進行研究，檢討資訊科技計劃的撥款機制，並就確定、量化和計量各項電子政府計劃所帶來的利益(包括**投資回報**)的方法和工具提出建議。該項研究將有助各局／部門把資源集中投放在影響深遠，且能令市民及政府受惠的範疇。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年底或之前完成上述研究。

(iii) 藉着電子政府推動各界應用資訊科技

12. 為提高內部效率和推動工商界，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我們制訂了策略，以便在政府推行**電子採購**。下一步的工作是找出其他地方的政府採用電子採購的最佳作業模式、研究有關模式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制訂實際的推行策略。預期有關工作會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完成。

13. 為推動社會各界應用資訊科技，政府一直致力研究增加智能身份證的增值功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政府已經簽發約 260 萬張智能身份證，當中逾 700,000 張加入了電子證書，而逾 120,000 張則附有圖書證的功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起，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可使用其身份證在羅湖管制站辦理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這項措施更會分階段在其他管制站實施。到了二零零六年，智能身份證持有人可使用其身份證在自助資訊服務站預訂體育和康樂設施，以及查核駕駛執照的資料，屆時持有智能身份證的駕駛人士駕車時將無須攜帶駕駛執照。

(c) 基礎設施及營商環境

(i) 數碼廣播

14. 政府已完成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的諮詢工作，並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公布實施架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須將其頻道以數碼及模擬制式同步廣播，並於**二零零七年**或之前推出高解像電視服務，以及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前達到 75%的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率。有關工作現正進行。

(ii) 寬頻基礎設施及無線接達技術

15. 政府已完成**互連安排**的檢討，並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公布有關結果，本地固網電訊服務的第二類互連政策最終將會撤銷，以促進對高頻寬用戶接達網絡的投資，並增加顧客的選擇。全面撤銷該項政策的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6. 為促進無線接達技術在本港的應用，電訊管理局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公眾諮詢，聽取各界對**寬頻無線接達技**

術發牌架構的意見。諮詢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結束。

(iii) 技術基礎設施

17. 數碼港實際上已於二零零四年年中落成，共提供四座寫字樓、一家五星級酒店和一個商場。數碼港的科技重點包括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數碼娛樂及無線／流動通訊應用系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當局就數碼港計劃向本委員會提交了詳盡的報告，內容涵蓋履行數碼港的公眾使命的進展情況，以及該計劃預期的內部回報率。

18. 科學園第一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竣工，第二期的建造工程現正進行。科學園的四個重點科技領域是電子、精密工程、生物科技，以及資訊科技及電訊。除了為租戶提供高質素的研究及發展用地外，科學園亦設有共用的基建設施，例如集成電路設計及開發支援中心，以及產品分析實驗室，以支援用戶的研發工作。

(iv) 推廣採納電子商務

19. 《電子交易(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及生效，以改善和更新我們的法律架構，使電子商務能安全穩妥地進行。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香港郵政亦成立了專責小組，訂定積極進取的策略，以推廣使用電子證書及開發相關的應用系統。專責小組建議的新措施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推行。

20. 除各行業均適用的推廣計劃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二零零四年推出兩項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以推動中小型企業應用電子商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有34間旅行代理商參與政府贊助的“旅遊業電子轉型作業計劃”，我們亦推出了一項“私人執業西醫電子轉型作業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計劃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為另外兩個行業推出類似的計劃。日後我們會界定其他適合的行業，以便納入有關計劃的範疇。

(v) 推廣資訊保安

21. 政府內部已設立資訊保安管理及事故應變架構，以便就有關政策提供意見、監督保護措施的推行情況、公布指引，以及統籌處理資訊保安事故的工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同意由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起，接手管理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該中心負責統籌處理本港的資訊保安事故。

22. 至於社區支援和教育方面，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在“資訊安全網”(infosec.gov.hk)網站內設立了新的專題網頁，推廣無線技術保安，並與公眾分享保安指引和最佳作業模式。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政府在電台播放一系列簡短的教育訊息，務求加強公眾的資訊保安意識；新一系列的訊息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在電台播放。我們亦正製作新的政府宣傳短片、海報和資料單張。此外，政府與多家非政府及業界機構緊密聯繫及合作，舉辦展覽會、研討會和會議等，以加強各界的資訊保安意識，並解決各界的資訊保安問題。

(vi) 對付濫發電郵的問題

23.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十月進行公眾諮詢，檢討現行對付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的措施的成效，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制訂立法措施。諮詢中接獲的意見及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會在本年三月向委員匯報。

(d) 制度檢討

(i) 更統一協調的架構

2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成立，由前資訊科技署及工商及科技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組別合併而成。除了在政府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支援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作為專責機構，亦負責根據“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制訂和推行資訊及通訊科技政策、策略及措施。

(ii)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角色

25. 政府完成對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及運作的檢討後，決定成立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訂立新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以取代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成立。

(iii) 應否成立統一的規管機構

26. 在二零零五年首季，政府會就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管理局合併以成立統一規管機構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建議設立的新規管制度應以競爭為本，減少監察和制訂規則，更迅速回應科技和服務匯流的發展趨勢，以及各業界人士和公眾的不同需求。

(e) 科技發展

(i) 支持研究及發展工作

27. 為了使應用研究發展工作更能切合業界的需要，並加強創新科技計劃中各個項目之間的協調，創新科技署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八月期間，就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新策略進行公眾諮詢。創新科技署考慮接獲的意見後，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年中設立四個研究和發展中心，以推動和統籌四個重點科技範疇的研究及發展工作，並鼓勵把研發工作的成果轉化為商品。該四個重點範疇分別是：(a)汽車零部件和配件系統；(b)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c)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以及(d)紡織及成衣。我們預期重點範疇(b)下的部分研發項目將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此外，應用科技研究院會負責另外五個重點範疇的研發工作，其中一個是通訊科技。根據新的策略，創新及科技基金將就上述九個重點範疇，為研究和發展中心及應用科技研究院提供全面的支援，並按項目的價值，為其他範疇(包括數碼娛樂)的研發項目提供經費。

(ii) 重點範疇：無線技術及服務

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擔任推廣無線服務及技術專責小組的主席，負責統籌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轄下無線服務及技術工作小組所提出，有關無線技術推廣和教育的建議的

實施工作。我們考慮於二零零五年年初成立一個由業界和有關部門組成的**新專責小組**，界定及統籌各項措施，以利便無線技術及服務的基礎設施、內容和應用系統的開發。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流動應用系統、射頻識別技術，以及定位／全球定位系統。

29. 此外，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和香港無線發展中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合辦了「**數碼港 3G 社區計劃**」。這個計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數碼港和 3G 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贊助，提供資金支持開發嶄新的 3G 應用方案，並舉辦相關的培訓和工作坊，以培育本地人才發展 3G 應用系統。該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完成。

(iii) 重點範疇：數碼娛樂

30. 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轄下數碼娛樂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已經實施。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數碼港等策略性伙伴，落實多項新措施，以促進本地數碼娛樂業的發展。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中，強調當局會致力加強推動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除了持續支援市場推廣工作外，我們更在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推行下列新措施：

- **基建設施及資源**：二零零四年三月在數碼港設立**數碼媒體中心**，為業界提供高端後期製作設施及技術服務。此外，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啓用的**數碼港資訊資源中心**亦提供各類多媒體資源及數碼資料，供業界使用。
- **育才及培訓**：為栽培本地開發 Xbox 遊戲的人才，數碼港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微軟公司合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推出**Xbox 遊戲育才計劃**，並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此外，為支持新成立的數碼娛樂公司，並為本地人才提供培訓機會，當局已邀請數碼港提交有關在數碼港設立**育才及培訓中心**的建議書，供創新及科技基金考慮提供撥款。
- **研究及發展**：七項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至年底完成。如上文第 27 段所述，創新

及科技基金會繼續為有價值的數碼娛樂研發計劃提供撥款。

- *專業交流／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二零零四年合辦了多個為本地學生和專業人士而設的培訓、交流和實習計劃。同時，為促進香港、海外及內地的企業家和專才互相交流和建立網絡連繫，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贊助舉辦了多個研討會和論壇，包括“數碼娛樂領袖論壇”、“數碼港創業投資論壇”，以及針對內地網絡遊戲開發的研討會。在二零零五年，我們會繼續推行同類計劃。

- *開拓新市場*：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第二階段的安排，香港服務供應者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允許在內地設立內地地方控股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此等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可以進口及在互聯網上提供香港開發的網絡遊戲，讓香港公司得以直接參與內地的網絡遊戲市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安排》未來的階段提出或跟進其他開放措施，以協助本地的數碼娛樂公司在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我們亦邀請有關的內地官員來港，向本地業界講解內地在數碼娛樂方面的法規、政策和措施，以及探討合作機會。

我們會繼續檢討和修訂有關的策略和計劃，以配合數碼娛樂業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經營環境。我們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向委員匯報各項最新措施的詳情。

(iv) 善用新科技平台

31. 政府繼續透過公共政策、基礎設施及撥款資助，向業界提供支援，以便業界善用新科技平台的發展潛力。這些支援包括資助「數碼港 3G 社區計劃」以推動和促進本港發展 3G 應用系統，及成立專責小組以推廣無線科技及服務。正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一個新的專責小組將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研究全球定位系統及射頻識別技術的發展潛力。應主席的要求，我們將會在本年三月向委員會匯報政府在全球定位系統方面的工作。

(v) 對科技和標準的採用持開放態度

32. 政府繼續採用**開放和互用的標準**，並提升電子政府互用架構，以反映業界的最新發展。在這方面，電子政府互用架構第三版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布。此外，政府還透過研討會、展品示範和試用，繼續推廣政府內部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技術和解決方案**。在政府內部以開放源碼軟件為作業平台的電腦，已由二零零二年二月約 130 部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約 1,400 部，並分設於 43 個決策局及部門(約佔所有政府部門的半數)之內。我們已向各局及部門發出指示，建議在採購辦公室及業務系統時，為求物有所值，應考慮資訊科技市場最新的發展，包括開放源碼軟件的發展。在**二零零五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協助各局及部門採用開放／互用標準和開放源碼軟件技術，並會就軟件的選用，包括就擁有權成本的考慮因素及授權証事宜，向各局及部門發出指引。

33.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已撥款推動私營機構採用開放源碼軟件；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已資助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二零零四年 Linux 業務應用獎」。同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工商界對開放源碼軟件的應用進行調查，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公布結果。根據調查報告的建議，當局已提出推廣開放源碼軟件的措施，並已把建議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開放源碼軟件工作小組討論和跟進。

34. 環境保護署與香港大學電子商業科技研究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推出**網格計算**試驗計劃。這項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f) 蓬勃發展的資訊科技業

(i)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其他與內地有關的措施

35. 為使香港的資訊科技公司能參與內地項目，《安排》**第二階段**容許香港的服務供應者按照內地有關法規及規章的規定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政府議定的安排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向委員匯報有關的安排和發展。在徵詢資訊科技及相關行業後，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初擬定《安排》第三階段的要求。

36. 香港貿易發展局已於香港、北京、上海及廣州設立四個「CEPA 商機中心」，提供一站式資源服務，協助香港公司利用《安排》帶來的機遇發展業務。泛珠江三角洲合作及發展論壇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參加了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行的泛珠江三角省會城市市長論壇暨廣州博覽會。

(ii) 建立品質保證及提升能力

37. 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撥款 500 萬元資助本地軟件公司取得**能力成熟程度模型**認證。14 家參與的公司預計可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取得認證，其中 13 家公司將可達能力成熟程度模型三級水平，而餘下一家則預計可達二級認證水平。

(g) 知識型經濟中的人力資源

(i) 資訊科技教育

38. 在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完結後，教育統籌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公布了一份名為《善用資訊新科技 開拓教學新世紀》的政策文件，作為未來三年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立法會已同意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撥出 2.117 億元作非經常開支，以支持策略的推行。新策略的重點在於把資訊科技進一步融入教與學的過程，以及設立獎勵計劃鼓勵私營機構開發優質的網上學習教材和軟件。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發放予學校的各項資訊科技津貼已實行合併，當局亦設立了兩個“資訊科技學習中心”協助教師發展、分享和發佈創新教學方法。同時，一個為中小學生而設的“資訊素養”架構正在開發中。不少學校正申請特殊非經常性津貼及優質教育基金的“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配對撥款”，以提升校內的資訊科技設施。

(ii) 資歷架構

39. 教育統籌局一直與資訊科技界進行商討，以確定是否適宜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資訊科技業行業訓練諮詢委員會，以及在資歷架構下為資訊科技業根據技能訂定資歷標準。

(h) 消除數碼隔膜

40. 在「IT 香港」運動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科技的認知，並推動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這些措施包括為市民提供免費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贊助舉辦校際問答比賽，及設立專為發放相關資訊的網站。

41. 除協助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立**數碼共融基金**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捐出一百萬元給基金，並向私營機構募捐。基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迄今已從商界贊助機構籌得總數達 65 萬元的捐款。

42. 為方便長者和視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前資訊科技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聯合推出一項入門網站試驗計劃，為這些部門轄下網站內的選定資訊提供語音版本。當局現正與五個使用這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進行磋商，研究如何改善服務質素。

4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助製作電台節目，向市民灌輸資訊科技方面的知識，並鼓勵他們使用資訊科技。在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內，共播出逾 40 集電台節目，以推廣電子優質生活和電子政府服務。新一輯 40 集的電台節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播出，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止。另外，政府繼續資助香港電腦學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繼續提供「IT 話咁易」公眾免費查詢服務。

44. 上述二零零五年和以後的目標及工作計劃概述於本文附件，以供參考。

總結

45. 總體來說，政府在推行 2004 “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的首十個月取得了良好進展。建基於已取得的進展，我們制訂了二零零五年和以後的目標及工作計劃。我們將會檢討及修訂有關策略，並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向委員匯報最新的發展。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一月

新訂“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

二零零五年和以後的目標和工作計劃

	項目	目標完成日期
(A) 政府的領導		
1.	就“優質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進行招標	二零零五年年底
2.	就中央電腦中心運作的外發進行招標	二零零五年年中
3.	就開放政府資訊科技系統的知識產權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二零零五年年中
(B) 持續的電子政府計劃		
4.	(a)就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模式發出提交意向書的邀請；及 (b)擬定服務群組的業務和推行計劃	(a)二零零五年年中 (b)二零零五年年底
5.	發出客戶關係管理實務指引	二零零五年三月
6.	制訂物業資訊通的推行計劃	二零零五年年中
7.	公布服務途徑管理策略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
8.	完成關於資訊科技計劃的投資回報的研究	二零零五年年底
9.	完成關於電子採購的研究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
10.	可使用智能身份證預訂體育和康樂設施及查核駕駛執照的資料	二零零六年

(C) 基礎設施及營商環境		
11.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a)推出高解像電視服務；及 (b)達到 75%的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率	(a) 二零零七年 (b) 二零零八年
12.	全面撤銷本地固網電訊服務的第二類互連政策	二零零八年六月
13.	推出新措施以推廣電子證書的使用	二零零五年年中
14.	為另外兩個行業推出以個別行業為對象的計劃以推動中小型企業應用電子商務	二零零五年年中
1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接手管理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運作	二零零五年四月
16.	在電台推出新一系列推廣資訊保安的簡短教育訊息	二零零五年三月
17.	匯報有關對付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的建議措施的公眾諮詢結果	二零零五年三月
(D) 制度檢討		
18.	就廣播事務管理局與電訊管理局合併以成立統一規管機構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二零零五年首季
(E) 科技發展		
19.	設立四個研究和發展中心	二零零五年年中
20.	就無線技術及服務的基礎設施、內容和應用系統的開發成立專責小組	二零零五年年初
21.	完成「數碼港 3G 社區計劃」	二零零六年三月
22.	完成 Xbox 遊戲育才計劃	二零零六年年初

23.	撥款在數碼港成立數碼娛樂育才及培訓中心	二零零五年年初
24.	完成七項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數碼娛樂研發計劃	二零零五年年中至年底
25.	修訂推動數碼娛樂業的策略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
26.	向各局及部門發出選擇軟件的指引及協助它們採用開放標準及開放源碼軟件技術	二零零五年
27.	完成網格計算試驗計劃	二零零五年
(F) 蓬勃發展的資訊科技業		
28.	就在本港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實施過渡安排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29.	擬定《安排》第三階段的要求	二零零五年年初
30.	十四家公司達到能力成熟程度模型認證二／三級水平	二零零五年第一及第二季
(G) 人力資源		
31.	推行第二輪的“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
32.	向業界諮詢是否適宜為資訊科技業成立資歷架構及行業訓練諮詢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
(H) 消除數碼隔膜		
33.	支援新設的數碼共融基金	持續進行
34.	推出新系列的電台節目以促進各界使用資訊科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